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6

二零二零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神州云动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神州云动自挂牌以来未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的处罚，治理规范，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设施及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情况，做到了合法规范经营。

神州云动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公司依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规范。

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神州云动自2015年7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神州云动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明确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公司临时公告、定期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神州云动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

未解除的情形。

经核查，神州云动符合《股转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神州云动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同日进行了披露。

根据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治理规则》，公司就《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已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云动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云动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神州云动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神州云动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同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同日披露《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章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姓名	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37,234,043	70,000,000.84	现金认购

认购人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3190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成立日期：1998-11-30

经营期限：2001-03-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9,874.3383万元，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600410.SH，以自有资金拟对公司进行投资，取得的股份全部为做非限售流通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 **(二)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并经核查《认购协议》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

###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书面说明》，确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本人/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全部资金为本人/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个人进行质押以获取融资的情形；本人/本公司认购的股份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拥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隐名出资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未在本次认购的股份上设定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

署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云动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1.88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来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决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8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03,618.51元，每股净资产0.44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3,592.40元，基本每股收益-0.15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56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538,030.83元，每股净资产0.34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8,911.46元，基本每股收益-0.09元。

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902,586.15元，每股净资产0.17元。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13,637,238.07元，基本每股收益-0.17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成交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收盘价格为5.1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定向发行，最近一次定向发行发生于2017年，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25日挂牌转让，发行价格为9.81元。2017年半年度，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60,6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626752股，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0月18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5股，每股价格为4.9983元。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发生于2017年，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276,231.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07,173.8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54,576.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7元。

公司经过三年的运营与发展，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4,011,402.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8,911.46元，基本每股收益-0.0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538,030.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4元。

自2016年至2019年，公司虽然在营业收入、净资产方面增长，但由于本行业对上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竞争激烈；其次，公司为在行业内深耕，致力

于研发出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研发投入增加；第三，基于运营和拓展客户的需求，营业成本、各项费用仍未显著降低；以上原因共同导致近年来公司仍旧呈现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公司开发新的细分市场计划受阻，公司业务拓展形势严峻，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公司2017年定向发行价格为9.81元，最近一次转增股本后每股价格为4.9983元。上述价格虽均高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但自2018年央行收缩信贷规模,抑制通货膨胀，市场上的资金骤然减少，新三板企业融资相较于2017年已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三板企业股票流通性变差，估值持续下降，在大的经济环境下，公司属于互联网轻资产公司，对市场反应极其敏感，外加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公司估值下滑严重，每股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本次定增价格较2017年偏低属于正常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引进资金能够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助于快速扩大研发团队，加强公司研发优势，为公司研发打下经济基础，能对公司有助益，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和原股东及拟认购对象协商后的意愿，在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目前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与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1.88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声明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生效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协议》

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2、涉及《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于其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认购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25元
2	CloudCC.com生态的SaaS丰富化研发、PaaS能力完善研发及生态商城的研发构建	49,000,000.59元
合计	-	70,000,000.84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1,000,000.25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软硬件采购或者购买原材料	58,000.05
2	支付管理人员等薪酬	3,112,000.00
3	公司经营性支出	630,0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00
5	市场及品牌建设费	16,800,000.20
合计	-	21,000,000.25

为迅速扩大业务，公司将聘请高端人才若干名来主持业务发展，因此计划支付管理人员等薪酬311.20万元；同时，公司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需要大幅度提升，因此计划投入市场拓展及品牌建设1,680万元，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主要以百度推广为主，目前每年投入达到400万元，行业平均投入约每年1,000万元，本次定增后，公司也将加大投入，每年将达到800万元左右，两年累计1,600万元左右。此外，公司拟通过召开全国行业研讨会，拓展行业品牌，预计每场研讨会费用为8万元左右，计划举办近10场，预计1年内投入80万元左右，后续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充。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还将用于必要的办公硬件采购，场地租赁等经营性支出，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2、募集资金用于CloudCC.com生态的SaaS丰富化研发、PaaS能力完善研发及生态商城的研发构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9,000,000.59元拟用于CloudCC.com生态的SaaS丰富化研发、PaaS能力完善研发及生态商城的研发构建，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47,600,000.57
2	CloudCC.com生态的SaaS丰富化研发、PaaS能力完善研发及生态商城的研发构建研发产品登记或申报	1,400,000.02
合计	-	49,000,000.59

(1) 公司自主推出的SaaS是CRM产品，现分为市场云、销售云、服务云、社交云、办公云、伙伴云、IT行业云、金融理财行业云、制造业云、教育培训行业云、医疗行业云。

这些CRM的竞争优势，在于既有成型的产品，又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定制，也可以方便的进行新应用的扩展，可以在AppStore中直接下载好的应用，下载的新SaaS完美和现在的CRM合体为一个软件，达到allinonedatabase的自动化软件扩展。

(2) PaaS云平台实现了无代码定制应用、模块、字段、 workflow及审批、页面布局、权限控制、数据管理、数据挖掘报表及仪表盘展现、多语言、多设备、多货币等。在PaaS上再定制CRM，或制造新的SaaS，极大缩短了定制，研发，发布，部署，运维的时间和成本投入，是革命性的变化。

(3) 由于CRM以及其他的SaaS都是基于一个PaaS形成，可以方便的打包，形成一个独立App，发布到AppStore上。其他需要的客户，可以方便的在云端下载，下载的App会安装在客户的云系统中，自动形成一个模块。AppStore的应用会逐步增多，可以按应用类别分类，如CRM，ERP，HR，OA，PM等。也可以按行业分类，如IT行业，制造业，教育行业，金融，甚至是细分行业的细分领域的一些App。随着时间的推移，AppStore的应用可能达到上万种。而所有这些都支持客户简单的下载试用。上述App全部基于一个PaaS平台完成，各种Apps下载到客户的云环境后，均系一个模块。

公司致力于CloudCC.com生态的SaaS丰富化研发、PaaS能力完善研发及生态商城的研发构建，公司的主体收入来自SaaS账号的销售，丰富的SaaS应用，能有效扩大受众群体，成为各种企业都有应对的应用，从而提供公司收入。并且，由于大客户有大量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对公司的PaaS能力要求高，需要不断对该产品投入研发，不断更新，才能随时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现有研发项目预计在2020年11月结项，成果转化率将达到90%以上，因此研发投入是必要的。

其中，公司现有研发人员40余人，均为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通过优化人员结构，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员培养计划，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研发的进度与完整度。2022年底，公司预计研发人员将扩大至100人左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47,600,000.57元拟用于未来3年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预计	2021 预计	2022 预计	合计
国内研发人数 (人)	60	75	90	225
海外研发人数 (人)	5	5	5	15
研发投入(万元)	1,300	1,600	1,900	4,800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

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该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520,000股，认购价格9.81元/股，募集资金34,531,2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门设立的银行帐户。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信师报字[2017]第ZB11789号《验资报告》。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086号”《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3,52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3,520,000股。2017年8月25日，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

金专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转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2,154.36元。

项目	截至 2020.06.30
募集资金总额	34,531,200.00
减:发行费用[1]	(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此笔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34,531,2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242,754.38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35,000,00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资金	35,000,00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1,965.17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71,743.57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2,154.36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满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87,166股，占比41.86%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363,240股，占比4.20%股份，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27,546,926股，占比34.44%，合计拥有公司80.50%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孙满弟直接持有公司28.56%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间接持有公司3,363,240股，占比2.87%股份，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27,546,926股，占比23.50%，合计拥有公司54.93%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对公司经营管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的变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产品的研发，能够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扩大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为公司资源整合和业务布局提供坚实基础。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

## 3、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营比较稳定，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大幅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6、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发行审批风险：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世纪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世纪证券同意推荐神州云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10月28日

